

顺德区新峰路工程（新市良路至东乐路段）（规模调整）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顺德区新峰路工程（新市良路至东乐路段）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主要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规模调整）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本项目沿桂畔海北岸大致呈西北-东南走向，西起新市良路，东至东乐路，以明挖隧道方式下穿湿地公园段。全线总长约 3.1km，包含路基段长约 2.3km，明挖隧道段长约 0.8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采用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一般路段红线范围宽 30m。投资估算总造价约 5.48 亿元，建安费约 4.0453 亿元。上述工程内容、规模、范围情况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为准。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为止。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计划如下：

- （1）自招标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测、初勘。
- （2）自招标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专家评审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修编。
- （3）自招标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详勘、定测外业验收。
- （4）自初步设计修编完成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专家评审通过后，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
- （5）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配合从施工招标阶段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按本项目施工合同执行，缺陷责任期 2 年。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3.1 招标范围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含雨、污水）、海绵城市基础建设（如有）、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含绿化

迁移)、管线综合、管线迁改等。

2.3.2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A 类 (土建工程)	常规土建类 (A1)	/	3.1km	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地质钻探、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效果图、技术设计, 如有)、详勘、定测、地下物探、施工图设计(含效果图)、概预算(含三级工程量清单)、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和拆迁工作量统计、重大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包含临时交通组织方案设计沿线设施保护方案设计等)、管线迁改以及工程设计变更(含变更的概预算)、后续服务(含招标配合及施工配合)、专业设计配合服务、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工作、交竣工验收服务、协助完成规划报建、施工报建、外业验收、配合完成交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等后续服务, 并根据要求选派设计人员驻场提供施工配合服务等。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8,797,951.7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相应资质、相关业绩,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1.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1)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注: 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3.1.2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3.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3.4.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4.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3.4.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3.4.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

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3.4.7 投标人在最新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在最新发布的佛山市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价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发布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服务指南”栏目。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fwz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3168。

4.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开标时间

6.2.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8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6.2.2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6.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建议佩戴口罩，自觉配合工作人员有序进行交易员签到（指纹或身份证签到）及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投标人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及时新增、变更企业交易员。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8. 其他

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异议受理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联 系 人：余工、曾工 电 话：0757-22836569、22836885

招标代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1座1208室

联 系 人：杨工、廖工

电 话：0757-86329772

电子邮箱：gdsjzjlfs@126.com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 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3楼交易执法科

邮 编：528300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件 2：评定分离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
<p>1.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p> <p> (1)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 (2)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p> <p>3.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注：1. 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2. 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不满足以上条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建安费 ≥ 3 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工作（至少同时包含路基、路面、隧道工程）。

注：1、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不满足以上条件，资格审查不通过。

2、同一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不重复计算。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隧道工程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3 款规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佛山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7. 投标人在最新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在最新发布的佛山市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价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发布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的要求填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项目负责人 （备选）	0~1 名	

注：1.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

2. 路桥相关专业包括的专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

3. 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或确认）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附件 2：评定分离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格式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2.1.1</p> <p>2.1.3</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小写金额和投标折率）；</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未超过最高投标折率或低于其成本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含电子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2.2.1</p>	<p>分值构成 (总分 101 分)</p>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文件：50 分</p> <p>商务文件：30 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21 分</p>
<p>2.2.2</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 (c) 的确定:</p> <p>$c = (a+b) / 2$。</p> <p>a 值: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下浮率 k)</p> <p>b 值: 取不低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的 85% 且不高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 小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的 85% 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若评标价大于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的 85% 时, 则以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的 85% 作为 b 值, 评标委员会同时有权决定是否对投标报价小于 85% 的启动澄清程序, 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没有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则该投标人的报价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下浮率 k: 下浮率 k 在开标前于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p> <p>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 (2%~5%), 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 31 个球, 一次性摇出 3 个球 (摇出的球不放回), 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下浮率 k。</p> <p>注: 下浮率 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其它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3	<p>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p> <p>备注: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附表：下浮率k取值范围

编号	1	2	3	4	5	6	7
代表值	2.0%	2.1%	2.2%	2.3%	2.4%	2.5%	2.6%
编号	8	9	10	11	12	13	14
代表值	2.7%	2.8%	2.9%	3.0%	3.1%	3.2%	3.3%
编号	15	16	17	18	19	20	21
代表值	3.4%	3.5%	3.6%	3.7%	3.8%	3.9%	4.0%
编号	22	23	24	25	26	27	28
代表值	4.1%	4.2%	4.3%	4.4%	4.5%	4.6%	4.7%
编号	29	30	31	/			
代表值	4.8%	4.9%	5.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文件评分	详见附表一
2.2.4 (2)	商务文件评分	详见附表二
2.2.4 (3)	报价文件评分	详见附表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附表四《小微企业投标报价评标加分说明》		

附表一：

2.2.4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文件	5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	8	<p>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进行综合评价：</p> <p>【优秀】对项目区域发展背景解读非常透彻，分析理解十分到位，提出有利于项目方案的区域未来发展格局，得8分。</p> <p>【符合】对项目区域背景解读基本正确，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理解分析一般，提出与方案相关的区域格局，得7.2分。</p> <p>【不符合】未提供任何描述或描述的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0分。</p>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8	<p>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总体勘察思路进行综合评价：</p> <p>【优秀】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勘察思路清晰，勘察重点、难点系统分析条理清晰、重点难点突出、分析科学合理的，得8分。</p> <p>【符合】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勘察思路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勘察重点、难点系统分析基本合理的，得7.2分。</p> <p>【不符合】未提供任何描述或描述的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0分。</p>
			对勘察设计项目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与对	8	<p>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与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优秀】对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准确、全面、透彻，对策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符合】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基本准确、合理，对</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策措施		策措施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 7.2 分。 【不符合】未提供任何描述或描述的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8	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完善，措施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符合】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基本齐具、方法可行的，得 7.2 分。 【不符合】未提供任何描述或描述的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投资估算与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8	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投资估算与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投资估算与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准确、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符合】投资估算与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准确基本准确、完整，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 7.2 分。 【不符合】未提供任何描述或描述的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勘察设计阶段服务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阶段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秀】勘察设计阶段服务措施思路明确、条理清晰，服务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符合】勘察设计阶段服务措施基本可行，服务管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不符合】未提供任何描述或描述的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附表二：

2.2.4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商务文件	30分	企业资质	3分	<p>1、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的，得1分。</p> <p>2、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3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3分。(2)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p>
			企业诚信等级	5分	<p>投标人在最新发布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p> <p>1、获得AA级，得5分；</p> <p>2、获得A级，得3分；</p> <p>3、获得B级，得1分；</p> <p>4、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5分；(2)须提供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0款为准。】</p>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分	<p>1、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2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建安费≥3亿元的新建(或改、扩建)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工作(至少同时包含路基、路面、</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隧道工程)的,每增加1项加2分,最多加4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6分。(2)须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同一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不重复计算。(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5)隧道工程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3款规定。】</p>
			工程项目 获奖	5分	<p>投标人完成的公路工程设计项目近5年【自2018年6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载明的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设计类奖项的情况:</p> <p>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获得省级(含直辖市)奖项的,每项得1.5</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得分。（2）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证书必须载明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计分；颁发单位必须是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国家（或省）社会组织网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信息显示登记管理机关为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的为符合要求，否则不予计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不予计分。（3）工程勘察类奖项或非公路工程设计奖项或处于公示期间的奖项，均不予计分。（4）如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不能反映获奖项目内容（如二级公路或以上等级公路）的，还需提供该获奖业绩对应的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售后服务能力	3 分	<p>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承诺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 3 分。（2）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其他管理人员资历	8分	<p>投标人除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外，拟为本项目配备以下人员：</p> <p>1、勘察分项负责人（1人）：具备岩土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2、道路分项负责人（1人）：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3、隧道分项负责人（1人）：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2分。</p> <p>4、排水分项负责人（1人）：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8分。（2）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拟派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且各岗位之间不得互相兼任。（4）职称相关专业的确定原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为准。】</p>

附表三：

2.2.4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投标 报价 文件	21分	报价文件 评分	20分	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P-Q \div Q) \times F$ 其中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20分； P（元）：评标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 ， $F=0.4$ ；当 $P < Q$ ， $F=0.2$ 。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 评标加分	1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落实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工作意见》（顺政数发〔2021〕9号）及《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转发〈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评分加分优惠； （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权重分值5%作为加分优惠。 （3）小微企业投标报价评标加分说明详见附表四《小微企业投标报价评标加分说明》。

附表四：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评标加分说明

符合下列要求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分优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招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摘录：“（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工程招标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设计单位为中小企业；

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工程招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得分。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评分优惠，不重复获得评分优惠。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将按弄虚作假处理。未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或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不予加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企业信用评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当“2 名 \leq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7 名”时，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推荐所有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2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分值计算取所有评委的得分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报价与单价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报价为准修正总价报价，但单价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报价为准修正单价报价。金额报价与依据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折率为准修正金额报价，但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金额报价为

准修正折率。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推荐定标候选人）

3.9.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9.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9.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9.3.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节 定标办法（票决定标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政数〔2020〕22号）、《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政数〔2020〕25号）、《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以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佛政数〔2021〕3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本工程基础资料和任务书（如有）；
-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6）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 （7）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评价资料（如有）。

2.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之一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定标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综合总分高低确定该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定标委员会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进行直接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 票决规则及程序

3.1 定标原则

3.1.1 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人员在定标前应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

况、清标及考察（如有）等情况，说明定标方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人员提问，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人员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1.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考察报告（如有）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再根据定标规则进行票决。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3.2票决择优

3.2.1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分由评标评审得分和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得出定标结果得分，评标评审得分与定标因素总得分各占综合总分值的50%，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综合得分=评标评审得分（投标人评标阶段综合得分×50%）+定标因素总得分

注：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定标因素及分值如下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分值
1	服务响应度	以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效快，最大限度满足本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最优得10分，次优得8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2分。 注：第6名及以后的或未提供或无描述得0分。	10分
2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报价最低得20分，次低得19分，第三低得18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1分。	10分
3	信用状况	投标人在最新发布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 1、获得AA级，得10分； 2、获得A级，得8分；	10分

序号	定标因素	有关要求和说明	分值
		3、获得 B 级，得 6 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信用评价结果以资格审查当天认定的结果为准。】	
4	企业综合能力	提供企业资质情况、过往类似勘察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等。以资质等级高、过往类似勘察设计业绩与本项目匹配度高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列赋分，公差值取 1。 注：排名第 6 名及以后或没有提供或没有描述的得 0 分。	5 分
5	拟派项目团队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勘察分项负责人、道路分项负责人、隧道分项负责人、排水分项负责人）的资格，拟派项目团队履约能力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列赋分，公差值取 1。 注：①拟派项目团队应符合合同要求且必须真正投入本项目服务中，如中标后未按投标人员投入本项目的，按不良行为记录在案，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②排名第 6 名及以后或没有提供或没有描述的得 0 分。	5 分
6	合理化建议	由投标人自行阐述，以最大限度满足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需求且针对性强、分析透彻为先的原则进行排序：最优得 10 分，次优得 8 分，依此类推，每一档递减 2 分。 注：第 6 名及以后的或未提供或无描述得 0 分。	10 分

3.2.3 票决流程

(1) 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的定标因素及“有关要求及说明”对各个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最大限度满

足该单项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定标因素的全部分值,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定标因素按等差数列逐档赋分,各定标因素的排名采用“美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并列占用名次),再汇总各项定标因素的分值,得出各定标候选人定标因素总得分。

(2)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1票给综合总得分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作为该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家或以上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排序第一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以定标因素总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定标因素总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合理化建议得分高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自行决定。

3.3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结果,定标委员会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名或以上定标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时,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以定标因素总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定标因素总得分都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合理化建议得分高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中标候选人时,由定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4.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2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

- (2) 筛选情况（如有）；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 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 (5)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